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2 华西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约 18.67 亿元，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8%，即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信达证券作为“12 华西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